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何珊珊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余悅律師

被告 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俊強

被告 何連雪

何德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
洪郁棻律師

謝承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然未據繳納追加部分之裁判費用。原告所追加之聲明為「確認原告對被告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景實公司）之股東權0000000股存在」，而股東權屬財產權之範圍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依被告景實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所載，被告景實公司股份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是原告上開追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18萬8,14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股×每股10元＝2,318萬8,14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萬6,07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法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符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